

2021年度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红河州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红河州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重点检查对象（两客一危企业、客运站）不设抽查比例；一般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超过1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2	红河州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红河州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高速公路等州管建设项目	不低于3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3	红河州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收费公路服务设施检查	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单位	不低于30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三十五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4	红河州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、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	水路运输经营者	不低于3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1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； 2.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	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

5	红河州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、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	道路运输企业	重点检查对象（两客一危企业、客运站）不设抽查比例；一般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超过1%	2021年3月—11月	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九条； 2. 《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	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
6	红河州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行管理检查	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1. 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； 2.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； 3. 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； 4. 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 5. 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》第十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